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3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28B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1612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生效条件：1、南都电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南都电源、公司	指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	指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铂科技	指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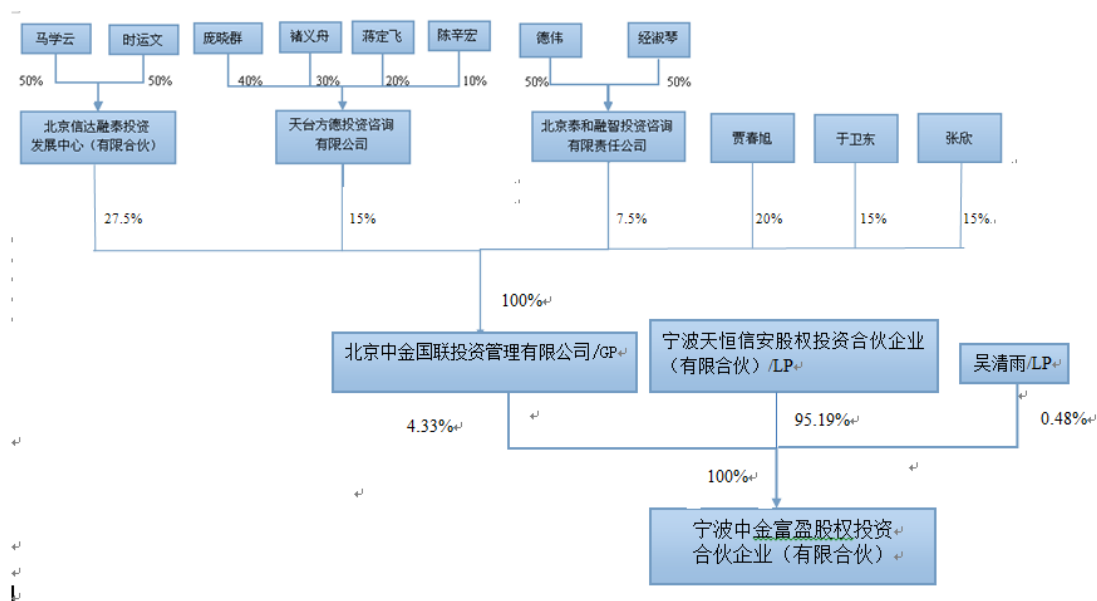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28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运文）
注册资本	62316.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08779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发起人名称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1612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电话	010-665557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东出资情况(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	4.33%
2	吴清雨	300	0.48%
3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16.35	95.19%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时运文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南都电源拟向华铂科技自然人股东朱保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铂科技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南都电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导致其所持有的南都电源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南都电源股份的计划，若增持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南都电源拟向交易对方朱保义先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铂科技 49%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81,985,499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随发行价格调整予以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时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需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因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所持权益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5.34	4,200	4.83	-0.51

本次南都电源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南都电源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权益受限情况

1、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股份限售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上市公司 4,200 万

股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市，并于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1月16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南都电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运文）

日期：2017年3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文二西路 822 号
股票简称	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	3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28B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增发新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42,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3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2,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0.51%</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8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时未有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